

簽

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 於人事室

主旨：茲為維護保障本校教職員工公假療傷之權益，重申公傷假之核准原則，簽請核示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略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有關公假療傷之基本要件依條文之意旨如下：

- (一)須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 (二)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與執行職務具因果關係。
- (三)須有醫師囑咐須休養或療治，而無法出勤上班。

二、基於上述要件，並參酌相關法令函釋，整理如下：

(一)得申請公假療傷：

1、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或猝發疾病範疇的認定：

- (1)教師經其所聘僱教育機構單位准許或核可，對其教育機構單位學生執行教學管理輔導之教育工作。
- (2)其他於辦公時間內上班所必要之行為，如簽到、簽退、上下樓梯、搭乘電梯、領用文具物品、上洗手間或倒開水等。
- (3)奉派公差期間。

2、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的認定：

- (1)意外危險發生於合理的時間。
- (2)由日常居住處所以適當的交通方法。
- (3)發生地點必須屬於上下班必經路線。
- (4)須主要肇事責任非可歸責於公務人員本人：肇事責任之歸屬主要依據為法院之判決，或依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書認定；如為私下和解案件，仍須由學校就警察機關道路交通事故鑑定筆錄等證明文件判斷。

(二)不得申請公假療傷：

1、與執行職務難認具因果關係：

- (1)員工參加自強活動期間或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住院治療期間不得核給公假。
- (2)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經依規定核給公假者，於考試期間或往返考場途中發生意外，其休養療治期間不得准予公假。
- (3)下班後於機關內從事休閒運動，如發生意外危險受傷，直接送醫住院治。

2、時空上不具密接性：

- (1)奉派出差首日為星期一，如自行提前於星期六中午下班後動身前往，不幸途中因車禍受傷住院治療，不宜核給公假。

- (2)請公假2年期滿銷假上班1年後，因病情復發，不得再請公假療治。
- (3)公務員因公受傷住院治療未報請核給公假療傷，病癒銷假上班，時過3年餘舊創復發住院開刀醫治，不得再核給公假。

(三)申請時需檢具之證明：

- 1、擬具申請公假療傷報告書：書面參考格式請至本局人事室網頁下載。
- 2、診斷證明書：視任職機關或居住所在地，須檢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1)如有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中央健保聯合門診中心，須檢具此項證明。
 - (2)僅有衛生所、健保特約診所，則須檢具此項證明。
 - (3)未有前述醫療院所時，仍須檢具合格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3、若屬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者，須檢具之文件：
 - (1)往返交通必經路線圖
 - (2)肇事責任歸屬證明
- 4、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依實際情形自己詳述事發經過情形或檢附見證人員證明文件。

(四)需否直接送醫：直接送醫僅係判斷因果關係方式之一，非屬必要條件，應按個案依權責認定，惟為避免爭議，仍建議發生事故時直接送醫。

(五)給假及銷假：

- 1、依實際傷病情形酌給公假，每次最長以3個月為限（以醫院所開立期限為核給依據）例假日不扣除，其期限在2年以內。
- 2、公假療養期滿應即依規定銷假上班。
- 3、前經核准公假療傷在案，自願銷假上班後，因病情復發或須手術者，如係屬原傷未癒或與前因公傷病之間確具因果關係時，得視實際情形，於2年期間內續給公假。
- 4、申請公傷假已屆滿2年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5、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1年仍未痊癒，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學校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1年為限。

三、檢附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公傷假處理原則及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公傷假報告書(以上資料請至信義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

擬辦：本案如奉核後，隨簽檢送公傷基本要件及假處理原則與公傷假報告書各1份提供各處室主管宣導與核章時之參考。

會辦單位：各處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